

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

外出流动党员管理制度

1、外出党员管理范围：凡离开本地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党员均按外出党员管理。

2、外出党员实行分级管理，支委党员由党支部管理，普通党员由各党小组负责管理。

3、党员外出（包括公差私事），事先必须向党组织请假。

4、党员外出时，党支部要向外出党员布置任务。返回后外出党员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情况。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，必须保持每季度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作一次汇报。

5、按规定发放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，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应及时将证件交签发党组织查验收存。

6、对擅自外出的党员，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对拒不接受教育的，连续六个月不交党费，不参加组织生活，不服从党所分配的工作的，支部对其应作出自行脱党处理，报党委批准，予以除名。

7、各党小组都要设立外出党员登记表，每季度将外出党员情况向党支部作一次汇报。